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4 日

111 主歲計 015 號

聯絡人：林資雲

聯絡電話：7211

- 一、為利本校 113 年度預算籌編順利完成，各單位能提早規劃擬編概算，進而促使本校預算案之籌編、審議得以順利進行，擬訂 113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概算籌編原則、分工表、日程表以為依循。
- 二、請各單位依循籌編原則及分工表等(詳見附件一至五)規劃擬編 113 年度概算，除另訂日期之特殊表件外，請各單位於 **111 年 12 月 5 日前**(系所須先送院辦彙總)將所管業務之相關收支表送達權責單位審核及彙整(無彙整單位者，逕送主計室)。
- 三、各權責單位請於 **111 年 12 月 19 日前**將彙整表件經主管核章後送達主計室(電子檔請寄至 zylin@mail.ncyu.edu.tw)以彙編預算，俾利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及依限報送教育部。
- 四、相關表格等資料公告於主計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113 年度概算項下 (<http://www.ncyu.edu.tw/account/>)。 **(請務必下載新格式)**
- 五、另各單位如有達 1,000 萬元以上之經費需求，請依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准，並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予納編，前開奉准之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請於 **112 年 3 月 1 日前**送達主計室。

此 致

各單位

主計室 敬啟

